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郑春莉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经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预）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意见。

由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共计 11 名原激励对象发生正常调动、退休、离职等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31,62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监事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